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02 108年度交字第298號

03 原告 張紹中  
04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5 代表人 蘇福智  
06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6月26日  
08 北市裁催字第22-A00H2969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 11 一、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  
16 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17 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卷證資料明確，本  
18 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裁判。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爭訟概要：

21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  
22 108年5月3日17時29分許，行經臺北市○○路○段與莊敬  
23 路口停等紅燈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  
24 所警員當場舉發「汽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有礙  
25 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見本院卷第53頁），嗣被告以108年  
26 6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H2969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27 ），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  
28 幣（下同）3,0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於108年7  
29 月8日起訴。

30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31 伊當時熄火停靠路邊而非行駛中，且只是以手機查看時間，  
32 並沒有使用通訊軟體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三、被告抗辯及聲明：

02 執勤員警親眼目睹原告騎車於路口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  
03 觸控滑動使用行動電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行  
06 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  
07 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08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前  
09 段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  
10 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查原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  
11 ，於前揭時地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等情，  
12 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67頁），依前揭照片  
13 顯示，原告在停等紅燈時低頭以雙手按壓行動電話面板。原  
14 告於罰單申訴及本院陳述中均稱：在停紅燈時拿手機查看時  
15 間等語（見本院卷第57、98頁），顯見原告確有使用手機無  
16 誤，另本院當庭勘驗執勤員警採證錄影畫面所示：畫面時間  
17 17時33分50秒，原告手持手機低頭按鍵，當時機車的車燈是  
18 亮的等情，有本院108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  
19 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有採證錄影截圖照片4幀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是原告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仍屬違  
21 規無誤。

22 (二)至原告主張：當時機車熄火停在路邊等語；惟由採證錄影畫  
23 面所示，原告位在路口車道上位置及其背後及側邊川流的車  
24 陣，可知原告當時僅因路口前方號誌為紅燈而暫停，依道交  
25 處罰條例第31之1條第1項所稱於行駛道路時，係指駕駛車輛  
26 使用道路行駛之動態情形，包括駕駛人於道路上駕駛車輛  
27 因交通標誌、號誌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所為之暫時停止狀態  
28 ，蓋如車輛因停等紅燈而在車道上暫時停止，於變換成綠燈  
29 時即應立刻前行，並非可依己意決定停留之久暫，自仍屬行  
30 駛之狀態，於此際使用行動電話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自應  
31 在上開規定禁止之範圍內。原告當時僅因號誌之故而暫時停

01 止，不論熄火與否，於號誌變換綠燈後即欲立刻前行，不可  
02 能於該路口處久留，其仍屬車輛行駛之狀態。因此，原告確  
03 有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有礙駕駛安全之行  
04 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09 行政訴訟庭法官 鄧德倩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楊勝欽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2 合 計	300元	